

# 狄尔泰、精神科学的反思与实践的认识兴趣

## ——哈贝马斯人文精神科学合法性论证的解释学取向

### 铁省林

**摘要：**近现代哲学思想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是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提出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精神科学的方法论。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哈贝马斯从认识论角度论证人文精神科学（实践—解释的科学）提供了思考资料和出发点。哈贝马斯把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建立在认识的兴趣的基础上，论证了实践—解释的科学与经验—分析的科学（自然科学）的不同之处，为当代寻求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

#### 内文宣读部分：

近代以来，自然科学从人类总体知识中独立出来，逐渐发展、成熟，以其知识的确实性、客观性和可验证性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由此确立了其学科地位，首先获得了其合法性。在自然科学获得成功的同时，人文精神科学也随之发展起来，但是由此而来的问题是：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在哪里？换言之，如何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一般而言，在现代回答这一问题，或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有两个大的方向可选，一是实证主义的取向，即以自然科学为标准，按照自然科学的模式重新铸造人文精神科学，因而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在于自然科学化；二是解释学的取向，即力图摆脱自然科学的影响，不受自然科学的束缚，寻求人文精神科学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内容、形式、方法等，因而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在于它的独特的意义、价值、方法等。哈贝马斯为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论证所选取的是后一方向。不仅如此，在这一方向上，他还另辟蹊径，以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出发点，以实践的认识兴趣为取向，阐释和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

#### 一

尽管人们早已意识到了人文精神科学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一类科学，但是人们对人文精神科学的认识却不尽一致，甚至分歧较大。究竟何为人文精神科学？人文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有何区别与不同？研究人文精神科学必须直面这些问题，解答这些问题。

这首先体现在人们并没有对这一类科学的命名取得共识。狄尔泰深知，这一类科学之所以没有一个能够被广泛接受的概念命名，是因为过去人们使用过的“社会科学”、“社会学”、“伦理”、“历史”等概念“都存在着一个同样的缺陷，即过于狭窄从而不能涵盖其主旨”，因此他选择“精神科学”这一概念来称呼这一类学科。“精神科学”“恰当地表现了事实的核心范围”。<sup>①</sup>哈贝马斯将其称之为历史—解释的科学，以区别于作为经验—分析的科学的自然科学。哈贝马斯认识论研究的主旨是揭示支配认识的兴趣，以此完成对于认识的彻底批判。哈贝马斯认为，不同的认识体现为不同的知识类型，形成不同的科学系统；而每一类型的科学知识都包含着各自不同的认识兴趣，受着不同的认识兴趣的指导。经验—分析的科学包含着技术的认识兴趣，历史—解释的科学包含着实践的认识兴趣。其中，哈贝马斯关于实践的认识兴趣的思想是通过批判地阐释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反思揭示出来的。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哈贝马斯对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提供了一个阐释的出发点。

一般而言，精神科学有自己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领域。精神科学产生于生活本身的

<sup>①</sup> [德] 韦尔海姆·狄尔泰：《人文科学导论》，赵稀方译，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 页。

问题，从生活本身的问题中产生了一组科学知识。然而，狄尔泰认为，仅仅从研究的客观领域着眼，不足以从逻辑上令人信服地对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作出区分。这就是说，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精神科学，都没有一个与之对应的、排他的本体论意义上的事实存在，决定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区别的关键不在于本体论的事实，而在于主体把握客体的某种独特的行为方式。哈贝马斯明确地指出，事实是在交往群体的框架内形成的，真实存在的是那些根据特定的符号系统而得到解释的东西。因此，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研究对象的区别不在于本体论，而在于认识论。

从主体的行为方式出发，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就可以被正确地勾画出来。在自然科学中必须排除经历着自然的主体，而在精神科学中经历着的主体则必须被突显出来。从认识论上来说，自然科学的对象是从主体外部给定的，而精神科学的对象则是从内部出现的；自然科学借助于规律性的假设，把理论运用于事实的解释，而精神科学则把经验和理论把握融为一体，对他人的内心和生活表现进行理解。从方法论上来说，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基础是解释，而精神科学的方法论基础则是理解。因此，“我们〔用自然科学〕解释自然，〔用精神科学〕理解心灵生活”<sup>①</sup>。狄尔泰的这一理解，为哈贝马斯进一步阐释支配不同知识的主体的认识兴趣提供了新的路向。

## 二

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解，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主要是提出一种精神科学的逻辑，“精神科学的逻辑是狄尔泰的论题；它的核心是经历、具体化和理解的关系”<sup>②</sup>。

“经历”范畴一开始就是狄尔泰精神科学理论的关键范畴，狄尔泰用不同经历者的位置的调换来说明理解活动。我之所以能够理解别人的心灵或生活状况，是因为我自己也有类似的心灵或生活状况，理解他人是用自己的经历去经历他人的经历。只有我自己也经历他人的经历，他人才是可理解的。

狄尔泰开始是从严格的方法论上来论证精神科学的逻辑的，他把经历、表达和理解的关系看成是精神科学的研究方法。精神科学就是在生活、表达和理解的这一联系中建立起来的。

在狄尔泰看来，精神科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认识的主体与他所理解的对象密切相关。由于精神科学是理解具体化了的精神，所以在科学的层面上认识主体是理解这种具体化，而在前科学的层面上他本身参与了这种具体化的产生。因此，精神只理解它所创造的东西。

## 三

精神科学是理解的科学，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不是研究某一具体的精神科学部门中的具体问题，而是研究贯通于所有精神科学的一般问题，所以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使解释学成为可能和现实——解释学是关于理解的科学。

狄尔泰对理解与生活实践联系的说明与皮尔士对论证逻辑与生活实践联系的说明具有相同的意义。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精神科学，它们的问题都是产生于令人失望的期待；但是，自然科学失望的是有效控制的目的理性行为的失败，而精神科学失望的则是共识的破坏。至于解决失望的方式或研究的意图，在皮尔士看来，在现实中遭到失败的行为准则应该被证实了的技术规则取代；在狄尔泰看来，不可理解的生活表现和相互期待的一致应该得到解释。由之，哈贝马斯认为，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知识都离不开兴趣，都受着兴趣的指导。兴趣决定了研究的视角和方向，在这一视角下，现实被科学地客观化，从而使经验能够被纳入。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李黎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0页。

①

哈贝马斯认为，经验分析科学的方法着眼于用可能的技术支配的先验的观点来揭示和把握现实，而解释学的方法则旨在用共同的规范确保日常语言交往中和行动中的理解的主体通性。支配经验分析科学的认识兴趣是技术的兴趣，而支配历史解释科学的兴趣则是实践的兴趣。自我理解和异己理解都需要在交往活动中主体之间自由地相互沟通、达到共识。而正是解释学的理解使交往活动所依赖的没有强制的共识与没有破裂的主体通性成为可能。如果人们之间的交往破裂了，如果主体通性瓦解了，那么，人们生存的永久条件或基本条件就会遭到破坏。

## 四

实践的认识兴趣既决定着精神科学的形成，也决定着精神科学的作用。那么，如何理解精神科学的客观性呢？狄尔泰认为，精神科学的作用必须通过科学认识的客观性来实现，而实践的认识兴趣却存在着威胁解释学的科学性（客观性）的危险性。然而哈贝马斯指出实践的认识兴趣不但不会损害精神科学的客观性，反而决定着精神科学的认识之所以可能的客观条件。

狄尔泰认为，在精神科学里存在着两种相互矛盾的倾向：生活的倾向同科学的倾向。一方面，历史学家、国民经济学家、法学家让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服从他们的判断，而这些判断又受着他们的个性、所属的国家、所处的时代的制约；另一方面，任何科学都存在着科学的普遍有效性的要求，如果精神科学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科学，那么它就必须为自己确立这个目标。哈贝马斯指出，狄尔泰这种对比实践的生活联系与科学的客观性方式，接受了一种秘密的实证主义。狄尔泰为了保证精神科学的客观性，试图使解释学的理解摆脱兴趣联系，然而，解释学的理解却在先验的层面上与这种兴趣一致。

尽管狄尔泰对移情说作了重新解释，但是他仍然坚持移情就是主体独自地设身处地的想象和体验，理解即主体转换了自己的位置想象和体验对象，因而他也没有成功地克服静观的真理概念。如果我们接受了实证主义的观察模式，坚持真理反映论的观点，那么就不会理解在主体相互交往框架中的理解。理解不是体验或静观对象，而是解释者与被解释者相互作用，交流经验。但是从实证主义的观点出发，人们便会认为，在这种理解中，经验的客观性会受到来自两方面影响的威胁：一方面受解释者主观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被解释者反作用的影响。

## 五

与狄尔泰对精神科学进行反思一样，皮尔士也对自然科学进行了反思。

在哈贝马斯看来，无论是皮尔士对自然科学的自我反思，还是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自我反思，都“前进到了使指导认识的兴趣成了可以理解的阶段”<sup>②</sup>。这种兴趣决定了认识的可能性，而且不同的兴趣使认识有了不同的取向，形成了不同类型的知识学科。

依据皮尔士和狄尔泰对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反思，在哈贝马斯确立的新的理论框架内，人文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凸现出来了：“经验分析的研究，是积累性的学习过程的系统的继续；学习过程是前科学地在工具活动的活动范围内完成的。解释学的研究使理解（和自我理解）的过程具备了方法论的形式；理解和自我理解的过程是前科学地在以符号为媒介的相互作用的传统联系中适应下来的。经验分析研究，涉及的是技术上有用的知识的产生；解释学的研究，涉及的是实际上有效的知识的说明。经验分析揭示现实的观点是：自然界的对象化过程可以用可能的技术来支配。解释学则从横的方面解释外国文化，从纵的方面

<sup>①</sup> [德] 得特勒夫·霍尔斯特：《哈贝马斯传》，章国锋译，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第41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94页。

占有本国传统，来确保在行为导向上有可能取得谅解的主体通性。严格的经验科学是在工具活动的先验条件下形成的；解释学则是在交往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sup>①</sup>

总之，哈贝马斯以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出发点，通过对实践—解释科学认识兴趣的阐释，为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确立了解释学的新取向。哈贝马斯的这一取向无疑对我们确立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地位，理解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 全文：

近代以来，自然科学从人类总体知识中独立出来，逐渐发展、成熟，以其知识的确实性、客观性和可验证性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由此确立了其学科地位，首先获得了其合法性。在自然科学获得成功的同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另一类科学——人文精神科学也随之发展起来，但是由此而来的问题是：那些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在哪里？换言之，如何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回答这一问题遂成为科学家特别是从事人文精神科学的科学家的一项重任。一般而言，在现代回答这一问题，或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有两个大的方向可选，一是实证主义的取向，即以自然科学为标准，按照自然科学的模式重新铸造人文精神科学，因而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在于自然学化；二是解释学的取向，即力图摆脱自然科学的影响，不受自然科学的束缚，寻求人文精神科学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内容、形式、方法等，因而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在于它的独特的意义、价值、方法等。哈贝马斯为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论证所选取的是后一方向。不仅如此，在这一方向上，他还另辟蹊径，以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出发点，以实践的认识兴趣为取向，阐释和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

### 一

尽管人们早已意识到了人文精神科学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一类科学，但是人们对人文精神科学的认识却不尽一致，甚至分歧较大。究竟何为人文精神科学？人文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有何区别与不同？研究人文精神科学必须直面这些问题，解答这些问题。

这首先体现在人们并没有对这一类科学的命名取得共识。较早有意大利著名学者维科（G. Vico）提出的“新科学”（Scienza Nuova），晚近则有德国学者提出的“生命科学”（施莱尔马赫）、“文化科学”（李凯尔特、卡西尔），英美的学者则更喜欢以“社会科学”命名之。狄尔泰深知，这一类科学之所以没有一个能够被广泛接受的概念命名，是因为过去人们使用过的“社会科学”（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社会学”（Soziologie）、“伦理”（moralische）、“历史”（geschichtliche）等概念“都存在着一个同样的缺陷，即过于狭窄从而不能涵盖其主旨”，因此他选择“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这一概念来称呼这一类学科。尽管“精神科学”也有着同样的局限性，但它的局限性最小，“‘精神科学’至少有这样的优势，即恰当地表现了事实的核心范围”。<sup>②</sup>哈贝马斯没有在这一类学科的名称上多费笔墨，也没有对狄尔泰使用“精神科学”一词提出疑义，而是将其称之为历史—解释的科学（die historisch-hermeneutischen Wissenschaften），以区别于作为经验—分析的科学（die Empirisch-analytischen Wissenschaften）的自然科学。哈贝马斯认识论研究的主旨是揭示支配认识的兴趣，以此完成对于认识的彻底批判。哈贝马斯认为，不同的认识体现为不同的知识类型，形成不同的科学系统；而每一类型的科学知识都包含着各自不同的认识兴趣，受着不同的认识兴趣的指导。经验—分析的科学包含着技术的认识兴趣（technisches Erkenntnisinteresse），历史—解释的科学包含着实践的认识兴趣（praktisches Erkenntnisinteresse），以批判为导向的科学包含着解放的认识兴趣（emanzipatorisches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94—195页。

<sup>②</sup> [德] 韦尔海姆·狄尔泰：《人文科学导论》，赵稀方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Erkenntnisinteresse)。其中，哈贝马斯关于实践的认识兴趣的思想是通过批判地阐释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反思揭示出来的。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哈贝马斯对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提供了一个阐释的出发点。在哈贝马斯看来，狄尔泰试图证明的是精神科学的方法论的特殊地位，也就是说，狄尔泰试图说明精神科学是否不能在其他的方法论（如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框架内进行研究，并且不能由其他的认识兴趣来指导。

一般而言，精神科学有自己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领域。精神科学产生于生活本身的问题，从生活本身的问题中产生了一组科学知识。这些科学知识包括：历史、国民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宗教学、文学和诗歌的研究、室内艺术和音乐的研究、哲学的世界观和体系的研究、心理学等等。“所有这些学科都涉及着一个同样伟大的事实：人类。”<sup>①</sup>然而，狄尔泰认为，仅仅从研究的客观领域着眼，不足以从逻辑上令人信服地对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作出区分。“生理学也研究人，然而，它是自然科学的一门学科。不同的事实领域不能从本体论上去理解，而只能从认识论上去理解：这些领域并不‘存在’，确切地说：这些领域是人构成的。因此，自然科学同精神科学之间的区别必须被归结为认识着的主体的‘行为方式’，即归结为认识着的主体对客体的态度。”<sup>②</sup>这就是说，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精神科学，都没有一个与之对应的、排他的本体论意义上的事实存在，决定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区别的关键不在于本体论的事实，而在于主体把握客体的某种独特的行为方式。哈贝马斯明确地指出，事实是在交往群体的框架内形成的，真实存在的是那些根据特定的符号系统而得到解释的东西。因此，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研究对象的区别不在于本体论，而在于认识论或“先验逻辑”<sup>③</sup>。

从主体的行为方式出发，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就可以被正确地勾画出来。在自然科学中必须排除经历着自然的主体，而在精神科学中经历着的主体则必须被突显出来。这是因为，自然科学以工具活动为中介，以把握支配自然现象的普遍规律为目的，以数、量、空间、时间范畴界定自然，不能受主体的主观经验的干扰和影响；而精神科学不能离开主体的经验，以主体的经验为核心。“在自然科学中，认识以理论或者各种规律陈述告终（理论或规律陈述则受经验的检验）；在精神科学中，理论和描述只是用来作为对所理解的经历的表现手段”；“自然科学的工作方法，以‘构想’，以理论假想和事后的实验检验为特征；精神科学则以‘位置的调换’为目的，即把精神的具体化反过来运用于理解的经历中”。<sup>④</sup>从认识论上来说，自然科学的对象是从主体外部给定的，而精神科学的对象则是从内部出现的；自然科学借助于规律性的假设，把理论运用于事实的解释，而精神科学则把经验和理论把握融为一体，对他人的心灵和生活表现进行理解。从方法论上来说，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基础是解释，而精神科学的方法论基础则是理解。因此，“我们〔用自然科学〕解释自然，〔用精神科学〕理解心灵生活”<sup>⑤</sup>。狄尔泰的这一理解，为哈贝马斯进一步阐释支配不同知识的主体的认识兴趣提供了新的路向。“在《认识与兴趣》一书中，哈贝马斯提出了一个奠定他一生主要著作基础的问题。它实际上就是关于认知主体的主体性地位问题：主体显现出什么样的特征，它又如何影响知识的可能性和模式。”<sup>⑥</sup>

## 二

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解，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主要是提出一种精神科学的逻辑，“精神科学的逻辑是狄尔泰的论题；它的核心是经历、具体化和理解的关系（in dem Verhaeltnis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李黎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36页。

<sup>③</sup> Thomas A. McCarthy,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IT Press, 1978), p.70.

<sup>④</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38—139页。

<sup>⑤</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39页。

<sup>⑥</sup> [美] 莱斯利·A. 豪：《哈贝马斯》，陈志刚译，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页。

von Erleben, Objektivation und Verstehen)”<sup>①</sup>。

“经历”范畴一开始就是狄尔泰精神科学理论的关键范畴，狄尔泰用不同经历者的位置的调换来说明理解活动。“我用理解的方法把固有的自我（das eigene Selbst）放置到一种外在的东西中（in ein Aeusseres），因此，过去的经历或者异己者的经历又再现于我自己的经历中。”<sup>②</sup>这就是说，我之所以能够理解别人的心灵或生活状况，是因为我自己也有类似的心灵或生活状况，理解他人是用自己的经历去经历他人的经历。只有我自己也经历他人的经历，他人才是可理解的。狄尔泰对“经历”的解说似乎就是在重复以前的“移情说”（die Einfuehlungstheorie），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的“经历说”对“移情说”作了重大的修正。移情说仅仅把理解看成是在心理上用自己的经历完全取代他人的经历，狄尔泰反对这种心理主义的理解学说。在狄尔泰那里，“理解（das Nachvollzogen）不是一种心理状况，而是一种产品的产生。理解不是表现在移情上，而是表现在精神具体化的再设想上”<sup>③</sup>。内在东西的再现必须借助于外部经验中给定的符号，解释者理解的直接目标不是心理联系，而是符号联系。因此，狄尔泰说，“这种客观精神的理解，不是心理认识。这种客观精神的理解是返回到一种它自身固有的结构和规律的精神的产物（geistiges Gebilde）上。”<sup>④</sup>

狄尔泰开始是从严格的方法论上来论证精神科学的逻辑的，他把经历、表达和理解的关系看成是精神科学的研究方法。“精神的生命就在于，精神在具体化中外化，同时又在它的表现中返回自身。”<sup>⑤</sup>精神科学就是在生活、表达和理解这一联系中建立起来的。因此，狄尔泰划定的精神科学界线的标准是：“一种科学，只有当它的对象通过植根于生活、表达和理解的联系的行为，并为我们所了解时，它才属于精神科学。”<sup>⑥</sup>

在狄尔泰看来，精神科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认识的主体与他所理解的对象密切相关。由于精神科学是理解具体化了的精神，所以在科学的层面上认识主体是理解这种具体化，而在前科学的层面上他本身参与了这种具体化的产生。因此，精神只理解它所创造的东西。狄尔泰说：“历史科学的可能性的第一个条件就在于，我本身是一个历史的本质，就在于研究历史的人本身创造历史。”<sup>⑦</sup>在狄尔泰那里，精神科学之所以可能，或者说“历史的普遍有效的综合判断”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认识的主体同时参与了他的认识对象的创造。

哈贝马斯并不同意狄尔泰解说精神科学的严格的方法论取向，他认为这一取向只能使狄尔泰借用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意识哲学的解释模式，不可避免地陷入实证主义的客观主义中去。“只有那种不是草率地超越了方法论问题的科学的自我反思，才能在实证主义的层面上革新认识批判的要求，而这种认识批判并不是返回到康德之后的那种认识批判。”<sup>⑧</sup>

### 三

精神科学是理解的科学，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不是研究某一具体的精神科学部门中的具体问题，而是研究贯通于所有精神科学的一般问题，所以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使解释学成为可能和现实——解释学是关于理解的科学。在狄尔泰那里，解释学植根于生活实践中。他说：“理解最初产生于〔对〕实践生活的兴趣。理解的基础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他们必须相互理解。一个人必须知道另一个人想要做什么。理解的基本形式，最初就是这样形成的。”<sup>⑨</sup>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0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0页。

<sup>③</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1页。

<sup>④</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1页。

<sup>⑤</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2页。

<sup>⑥</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3页。

<sup>⑦</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3页。

<sup>⑧</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44页。

<sup>⑨</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66页。

狄尔泰对理解与生活实践联系的说明与皮尔士对论证逻辑与生活实践联系的说明具有相同的意义。“这两种研究范畴都是在破坏墨守成规的交往（无论是同自然界的交往还是同其他人的交往）中形成的；两者都以消除怀疑和重建无可争论的行为方式为目的。”<sup>①</sup>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精神科学，它们的问题都是产生于令人失望的期待；但是，自然科学失望的是有效控制的目的理性行为的失败，而精神科学失望的则是共识的破坏。至于解决失望的方式或研究的意图，在皮尔士看来，在现实中遭到失败的行为准则应该被证实了的技术规则取代；在狄尔泰看来，不可理解的生活表现和相互期待的不一致应该得到解释。由之，哈贝马斯认为，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知识都离不开兴趣，都受着兴趣的指导。“解释学的科学，注重以日常语言为中介的相互作用，而经验分析的科学，则注重工具活动的活动范围。两者都受植根于交往活动和工具活动的生活联系的认识兴趣的指导。”<sup>②</sup>兴趣决定了研究的视角和方向，在这一视角下，现实被科学地客观化，从而使经验能够被纳入。<sup>③</sup>

哈贝马斯认为，经验分析科学的方法着眼于用可能的技术支配的先验的观点来揭示和把握现实，而解释学的方法则旨在用共同的规范确保日常语言交往中和行动中的理解的主体通性。支配经验分析科学的认识兴趣是技术的兴趣，而支配历史解释科学的兴趣则是实践的兴趣。因为解释学理解的目的在于在文化传统的范围内确保个人和集团的可能的、以行为为导向的自我理解以及其他个人和其他集团的相互的异己理解。自我理解和异己理解都需要在交往活动中主体之间自由地相互沟通、达到共识。而正是解释学的理解使交往活动所依赖的没有强制的共识与没有破裂的主体通性成为可能。解释学的理解在两个方向上消除了交往破裂的危险性：一是在个人的生活历史和人们所从属的集体传统的纵的方向上，二是在不同的个人、集团和文化传统之间的横的方向上。如果人们之间的交往破裂了，如果主体通性瓦解了，那么，人们生存的永久条件或基本条件就会遭到破坏。“这就是说，自由联合和没有暴力的〔相互〕承认的可能性就遭到破坏。因为这种可能性是实践的前提，所以我们把精神科学的指导认识的兴趣称之为‘实践的’。精神科学的指导认识的兴趣，不同于技术的认识兴趣，是由于它的目的不是把握客观化的现实，而是维护理解的主体通性；在理解的主体通性的视野内，现实才能作为某种东西显现出来。”<sup>④</sup>

## 四

实践的认识兴趣既决定着精神科学的形成，也决定着精神科学的作用。那么，如何理解精神科学的客观性呢？狄尔泰认为，精神科学的作用必须通过科学认识的客观性来实现，而实践的认识兴趣却存在着威胁解释学的科学性（客观性）的危险性。然而哈贝马斯指出实践的认识兴趣不但不会损害精神科学的客观性，反而决定着精神科学的认识之所以可能的客观条件。“确定地说，如果实践的认识兴趣先验地决定解释学自身的层面，和技术的认识兴趣决定经验分析科学的框架，采用的是同一种方法，那么，就不会由此而产生损害科学的客观性的现象，因为指导认识的兴趣首先确定认识的可能的客观性条件。”<sup>⑤</sup>

狄尔泰认为，在精神科学里存在着两种相互矛盾的倾向：生活的倾向同科学的倾向。他说：“生活的走向以及同生活的持续联系，构成精神科学结构中的第一个基本特征；然而，精神科学的基础却是经历、理解和生活经验。生活和精神赖以互存的这种直接关系，在精神科学中导致了生活的倾向和这些倾向的科学目标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历史学家、国民经济学家、法学家让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服从他们的判断，而这些判断又受着他们的个性、所属的国家、所处的时代的制约；另一方面，任何科学都存在着科学的普遍有效性的要求，如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67 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67 页。

<sup>③</sup> [德] 得特勒夫·霍尔斯特：《哈贝马斯传》，章国锋译，东方出版中心 2000 年版，第 41 页。

<sup>④</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68 页。

<sup>⑤</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69 页。

果精神科学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科学，那么它就必须为自己确立这个目标。哈贝马斯指出，狄尔泰这种对比实践的生活联系与科学的客观性方式，接受了一种秘密的实证主义。狄尔泰为了保证精神科学的客观性，试图使解释学的理解摆脱兴趣联系，然而，解释学的理解却在先验的层面上与这种兴趣一致。

狄尔泰之所以堕入实证主义，关键在于他对“客观”所作的理解。在狄尔泰那里，“客观”是在主体之外且不受主体影响的东西，这种对“客观”的理解与实证主义的观点如出一辙。“相反，事实已经证明，任何客观化均系主体通性上有约束力的符号联系的一部分。客观化是许多主体所共同的，即他们能够借助于一般符号相互认同，同时又能够相互强调他们是非同一的主体。”<sup>①</sup>解释学的理解依赖于符号的表达，因为要理解的东西是内在的，而内在的东西不能直接表现出来，内在的东西必须借助于符号表现出来，成为在解释学上可以理解的东西。哈贝马斯所说的解释学的理解所借助的符号主要是指语言。“语言能够使他们〔主体〕用主体通性上有约束力的符号来分享（teilen）全然不能分享的东西（das schlechthin Unteilbare）和个人的东西，即把这样的东西变成可以交流的东西。”<sup>②</sup>语言使主体成为对话的双方，在对话中主体之间才能产生交流、达到共识，如此一来，理解才真正成为可能。

尽管狄尔泰对移情说作了重新解释，但是他仍然坚持移情就是主体独自地设身处地的想象和体验，理解即主体转换了自己的位置想象和体验对象，因而他也没有成功地克服静观的真理概念。“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说，同观察是等值的；两者在经验的层面上完成的是真理的反映论（Abbildtheorie der Wahrheit）的标准：两者保证直接的东西在单独的、清除了所有纯主观的模糊认识的意识中的再现。在此情况下，认识的客观性是通过排除这些模糊的认识决定的。”<sup>③</sup>如果我们接受了实证主义的观察模式，坚持真理反映论的观点，那么就不会理解在主体相互交往框架中的理解。在主体的相互交往、相互作用中，解释者和被解释者都是理解的参与者，参与的主体与对方的关系不同于观察的主体与对象的关系。理解不是体验或静观对象，而是解释者与被解释者相互作用，交流经验。但是从实证主义的观点出发，人们便会认为，在这种理解中，经验的客观性会受到来自两方面影响的威胁：一方面受解释者主观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被解释者反作用的影响。

从狄尔泰的研究中不是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狄尔泰自己对实践的认识兴趣的真实无欺性（die Nichthintergebarkeit）所作的反思，似乎可以揭示〔生活倾向同科学之间的所谓〕矛盾是假象，似乎可以借助于在交往经验基础上和通过对话关系获得的、不可更改的认识形式工，为解释学理解的客观性辩护”<sup>④</sup>。但实证主义对他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致于他为了保证客观性，不得不向实证主义投降，把理解的体验归结为主体不介入对象的观察，“狄尔想通过我们扬弃实践的认识兴趣以有利于全面的忘我的移情而使生活倾向与科学之间的所谓矛盾得到调和”<sup>⑤</sup>。霍尔斯特认为，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的一大任务就是，“我们应当揭示出隐藏在认识背后的认识兴趣，为的是消解虚假的、所谓客观的认识，因为，认识不能脱离一种现实的兴趣而产生”<sup>⑥</sup>。

## 五

与狄尔泰对精神科学进行反思一样，皮尔士也对自然科学进行了反思。皮尔士正是通过对研究逻辑的说明，界定了自然科学的学科特性，确立了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旧实证主义的泛自然科学观。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71 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71 页。

<sup>③</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72 页。

<sup>④</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73 页。

<sup>⑤</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73 页。

<sup>⑥</sup> [德] 得特勒夫·霍尔斯特：《哈贝马斯传》，第 43 页。

在哈贝马斯看来，无论是皮尔士对自然科学的自我反思，还是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自我反思，都“前进到了使指导认识的兴趣成了可以理解的阶段”<sup>①</sup>。皮尔士和狄尔泰所阐明的工具活动的条件和交往活动的条件同时也是可能认识的客观性的条件。因为他们总是从客观的生活联系中（不管是技术的联系，还是生活实践的联系）来研究科学的逻辑，论证认识的客观性条件，所以他们“把认识过程纳入生活联系，使人们注意到了指导认识的兴趣的作用：生活联系即兴趣联系”<sup>②</sup>。哈贝马斯说：“我把兴趣称之为与人类再生产的可能性和类自身形成的既定的基本条件，即劳动和相互作用相联系的基本导向（die Grundorientierung）。”<sup>③</sup>这种兴趣决定了认识的可能性，而且不同的兴趣使认识有了不同的取向，形成了不同类型的知识学科。

依据皮尔士和狄尔泰对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反思，在哈贝马斯确立的新的理论框架内，人文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凸现出来了：“经验分析的研究，是积累性的学习过程的系统的继续；学习过程是前科学地在工具活动的活动范围内完成的。解释学的研究使理解（和自我理解）的过程具备了方法论的形式；理解和自我理解的过程是前科学地在以符号为媒介的相互作用的传统联系中适应下来的。经验分析研究，涉及的是技术上有用的知识的产生；解释学的研究，涉及的是实际上有效的知识的说明。经验分析揭示现实的观点是：自然界的对象化过程可以用可能的技术来支配。解释学则从横的方面解释外国文化，从纵的方面占有本国传统，来确保在行为导向上有可能取得谅解的主体通性。严格的经验科学是在工具活动的先验条件下形成的；解释学则是在交往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sup>④</sup>

不仅如此，在经验分析科学和解释科学中，语言、活动和经验的地位，原则上是不一样的。在形成经验科学的工具活动的活动范围内，现实是在可能的技术支配的观点下被经验到的东西，因此经验和现实是一致的。表述这种经验的语言是形式化的理论命题。经验科学的形式化语言是从日常语言中抽象出来的，通过操作按规则建立起来的符号联系的总和。这种有限的经验和有限的语言都产生于操作活动，正像工具活动是一种独白一样，语言的使用也是一种独白。而在形成解释科学的交往活动的联系中，与生活实践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日常语言是中介，所以只有日常语言的语法才起决定性的作用。“语法把符号、行为和表情连在一起，它规定了人们把握世界和相互作用的模式。语法规则决定社会化的个体之间的破裂了的主体通性的基础；我们只有作为社会化的成员，而不是作为客观的观察者，在掌握了语法规则的情况下，才能拥有主体通性的基础。现实是在进行交往的群体以日常语言组成的生活方式的框架内形成的。凡是能够在有效的符号的解释中体验到的东西是真实的。”<sup>⑤</sup>托马斯·麦卡锡解释说，在这里，日常语言的语法建立了解释世界的框架，而这个框架则起着某种“先验框架”的作用。解释指向的就是这个通过日常语言语法构成的世界及其要素。<sup>⑥</sup>

总之，哈贝马斯以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反思为出发点，通过对实践—解释科学认识兴趣的阐释，为论证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确立了解释学的新取向。哈贝马斯的这一取向无疑对我们确立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地位，理解人文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94 页。

<sup>②</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213 页。

<sup>③</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99 页。

<sup>④</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94—195 页。

<sup>⑤</sup>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 196 页。

<sup>⑥</sup> Thomas A. McCarthy,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IT Press, 1978), pp. 74-75